

March 11, 19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1 (Overall Issue No. 4)**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1 (Overall Issue No. 4)", March 11, 1955,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18>

Summary:

This issue includes statements from Zhou Enlai about American intervention in Taiwan, the establishment of Sino-Yugoslav relations, Sino-Afghan relations, and Sino-Indonesian trade. It also condemns American, French, and KMT Nationalist activities in North Vietnam. Finally, it discusses domestic topics such as divorce and manufacturing.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一號（總第四號）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和聯合國秘書長的聯合公報……（ 3 ）
-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關於美國政府干涉中國人民解放台灣
的聲明……（ 3 ）
- 國務院關於蘇聯建議幫助中國研究和平利用原子能問題的決議……（ 4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建立外交關
係的公報……（ 6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阿富汗王國政府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公報……（ 6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貿易議定書……（ 6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支付協定……（ 9 ）
- 外交部發言人關於美國駐使法國當局協助蔣介石賣國集團劫運越南北
部華僑的聲明……（ 12 ）
- 新華社奉命公佈：我國將便利被判罪和在審查中的美國人員家屬前來
探訪……（ 13 ）

國防部關於寬待放下武器的蔣軍官兵的命令.....	(13)
國防部關於獎勵投誠起義的蔣軍官兵的通告.....	(14)
最高人民法院、內務部、司法部、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關於處理 革命軍人兩年以上與家庭無通訊關係的離婚問題的通知.....	(15)
國務院關於軍隊轉業幹部一九五五年經費預算管理問題的指示.....	(16)
輕工業部、地方工業部、商業部、糧食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 於植物油料加工辦法的協議.....	(17)
國務院關於提取企業獎勵基金的工資總額範圍的規定.....	(21)
附件 財政部對計算企業獎勵基金工資限額的意見的摘要.....	(21)
國務院關於批准下達「關於新式畜力農具工作會議情況的報告」和 「關於一九五五年推廣製造和供應雙輪雙鐮犁、雙輪一鐮犁協議書」 的通知.....	(23)
農業部、第一機械工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新式畜力農具 工作會議情況的報告.....	(23)
第一機械工業部、農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一九五五年推 廣製造和供應雙輪雙鐮犁、雙輪一鐮犁協議書.....	(31)
國務院關於擴大編制審查委員會改爲國務院編制工資委員會的通知.....	(35)
國務院關於一九五五年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停止休假的通知.....	(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36)
國務院命令.....	(3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和 聯合國秘書長的聯合公報

由於聯合國秘書長在他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的電報中建議進行當面會談，並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回電歡迎的結果，我們在一九五五年一月六日、七日、八日和十日在北京舉行了會談。同時，在會談中涉及了有關和緩國際緊張局勢的各項問題。我們覺得這些會談是有益的，我們並希望能夠繼續在這次會晤中所建立的接觸。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關於美國政府干涉中國人民解放台灣的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曾經一再向世界莊嚴宣告：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自己的領土台灣。美國政府在中國人民最近勝利地解放了一江山島之後，就一面加緊軍事行動，進行戰爭挑釁，另一面策動通過聯合國進行所謂停火的詭計，來干涉中國人民解放台灣。

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解放台灣是中國的主權和內政，決不容他人干涉。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款也明確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因此，聯合國或任何外國都無權干涉中國人民解放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絕對不能同意同中國人民所唾棄了的蔣介石賣國集團實行所謂停火。

應該指出，中國人民行使自己的主權，解放中國大陸和許多沿海島嶼的行動，從來

沒有引起遠東局勢的緊張。僅僅由於美國政府侵佔台灣，庇護蔣介石賣國集團，並不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顛覆活動和戰爭威脅，才造成目前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美國政府和蔣介石賣國集團簽訂的所謂「共同防禦條約」，更加劇了這種緊張局勢，並嚴重地威脅着遠東的和平。很顯然，這種緊張局勢是來自美國，並非來自中國。只要美國干涉中國內政的行爲停止，只要美國的一切武裝力量從台灣和台灣海峽撤走，這種緊張局勢就自然消除了。

美國政府和它的追隨者策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蔣介石賣國集團之間的所謂停火，實際上就是干涉中國內政，割裂中國領土。它們企圖用戰爭威脅和原子武器的恐嚇，強使中國人民容忍美國侵佔台灣，承認美蔣「共同防禦條約」，容許美國利用台灣作為軍事基地，準備新的戰爭。這是中國人民絕對不能容忍的。這是中國人民堅決反對的。

為了保障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為了保障中國的安全和遠東的和平，中國人民必須解放台灣，美國必須停止對中國內政的干涉，美國的一切武裝力量必須從台灣和台灣海峽撤走。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院關於蘇聯建議幫助中國研究 和平利用原子能問題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四次會議通過

中國人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熱烈歡迎蘇聯部長會議在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關於蘇聯在促進原子能和平用途的研究方面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以科學、技術和工業上的幫助的建議。

蘇聯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取得了人類歷史上的輝煌成就，在一九五四年創立了世界上第一個原子能發電站。中國人民爲此而歡欣鼓舞。現在，蘇聯政府決定幫助中華人

民共和國、波蘭人民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發展原子能和平用途方面的研究並正在考慮擴大它所能夠援助的國家的範圍，使蘇聯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卓越科學成果得以廣泛地爲人類造福。中國人民和政府熱烈支持蘇聯政府這一崇高決定所體現的偉大目標：在國際合作的基礎上，把原子能用於和平的目的，以促進人類文明的發展。這是蘇聯和平外交政策的光輝表現。這是中蘇偉大友誼的一個新的發展。中國人民和政府對於蘇聯這一真誠無私的幫助，表示衷心的感謝。由於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長期壓迫，中國的科學和技術的發展是落後的。但是，我們深信，在解放了的中國，它的科學家、工程師和工人們，在蘇聯的真誠幫助下，一定能夠迅速掌握使用原子能的技術。

原子反應堆能夠產生爲和平服務的電力，也能夠產生爲戰爭服務的供製造原子武器用的危險的分裂物質。很顯然，只有禁止使用原子武器和氫武器，才有可能使和平利用原子能爲世界各國人民造福的努力獲得充分有效的發展。

目前，美國侵略集團不僅仍然反對禁止使用大規模毀滅性的原子武器和氫武器，而且正在瘋狂地叫囂和準備原子戰爭。它們雖然早已喪失了原子武器和氫武器的壟斷地位，却還到處企圖以原子武器爲擴大侵略、準備戰爭的詭詐資本。在東方，美國侵略集團正企圖用原子武器的恐嚇來達到它霸佔外國領土、準備新的戰爭的目的。這是絕對不能嚇倒中國人民和東方人民的。中國人民堅決主張禁止使用原子武器和氫武器，堅決反對準備原子戰爭的罪惡政策。

中國人民在蘇聯的幫助和合作下，將同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一起，爲反對原子戰爭、禁止使用原子武器和氫武器，爲促進和平利用原子能而奮鬥不懈。歷史證明，一切先進的科學發明終將導致人類的進步。我們堅信，企圖利用原子能來毀滅人類的好戰分子將只能毀滅他們自己，而最後勝利的將是堅持和平利用原子能的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南斯拉夫聯邦 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在兩國之間建立正常的外交關係，並互換大使銜的外交代表。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阿富汗王國政府 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阿富汗王國政府基於增進雙方關係的共同願望，雙方同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富汗王國之間建立正常外交關係，並互派大使。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貿易議定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為進一步促進並發展兩國間的貿易關係，根據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北京簽訂的貿易協定的規定，於一九五

*本議定書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批准。

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八月十日在雅加達進行商談，並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締約雙方同意：將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的貿易協定延長其有效期間至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期滿三個月前，如無任何一方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該協定，則其有效期即自動延長一年。

第二條 締約雙方同意：在本議定書有效期間內，雙方所擬交換的貨物品種與金額，分列甲乙兩表，作為本議定書的組成部分。雙方政府應即在兩國當時有效的一般進出口管理法令之範圍內發給進出口許可證，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努力履行之。

對本議定書附表內未列入的商品，或超過附表所列金額者，亦可進行交易，並發給進出口許可證。

第三條 締約雙方同意：本議定書甲乙兩表屆滿六個月時，如有必要，得經任何一方書面提出，商討調整之。

第四條 締約雙方同意：關於執行兩國間貿易協定及本議定書所簽訂的合同貨款的支付和有關貿易的從屬費用及非貿易性的各種支付，均按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所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支付協定」辦理之。

第五條 締約雙方同意：本議定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間至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議定書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在雅加達簽訂，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及印尼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孔 原（簽字）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蘇瑪諾（簽字）

附表甲

一九五四年八月至一九五五年七月止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表

品	名		
一、椰	乾	二、椰	油
三、白	糖	四、紅	糖
五、咖	啡	六、奎	寧
七、木	材	八、黑	胡 椒
九、棕	櫚 油	十、香	草 油 (即香茅油)
十一、籐		十二、馬	尼 拉 藤
十三、其	他		

總金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附表乙

一九五四年八月至一九五五年七月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出口貨表

品	名		
一、棉	布 (包括花裙布)		
二、棉	紗	三、棉	織 品
四、絲	綢	五、紡	織 機 器
六、動	力 機 器	七、工	作 母 機
八、其	他 機 器	九、電	工 器 材
十、白	報 紙	十一、紙	張 文 具
十二、鹹	魚	十三、食	品 飲 料
十四、化	工 原 料	十五、玻	璃 磁 器
十六、礦	產 品	十七、體	育 用 品
十八、土	產	十九、日	用 百 貨

總金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支付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一方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另一方，爲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便利和調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的直接付款，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居住的自然人、法人與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居住的自然人、法人彼此間的一切經常付款，如本協定第四條所列舉者，均按本協定之規定辦理支付。

第二條 爲此目的，作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理人之中國人民銀行，應以作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代理人之印度尼西亞銀行名義開立一無息英鎊帳戶，戶名爲「印度尼西亞帳戶」。

另一方面，作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代理人之印度尼西亞銀行，應以作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理人之中國人民銀行名義開立一無息英鎊帳戶，戶名爲「中國帳戶」。

第三條 凡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一切業經核准的經常付款，如本協定第四條所列舉，並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外匯指定銀行所委託撥付者，均由印度尼西亞銀行借記「中國帳戶」。印度尼西亞銀行應將已付訖款項的有關借記報單，於登帳的當日，寄送中國人民銀行。

凡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業經核准的經常付款，如本協定第四條所列舉，並經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的外匯指定銀行所委託撥付者，均由中國人民銀行借記「印度尼西亞帳戶」。中國人民銀行應將已付訖款項的有關借記報單，於登帳的當日，寄送印度尼西亞銀行。

*本協定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批准。

在特殊情形下，經締約雙方同意，得不經過上述帳戶辦理支付。

第四條 下列各類付款應作為經常付款：

(甲)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運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貨物 and 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運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物的付款。

(乙) 與交換貨物有關的一切費用，如：運輸費用、保險費、賠款、棧租、海關費用、製造費、加工整理費、修理費及其他費用。

(丙) 其他經常付款為：

- 1、商務代表及人員費用、廣告費用、佣金、酬勞、經紀人手續費等一切費用；
- 2、版權、專利、執照、商標及其他的權利與收益；
- 3、銀行費用；
- 4、電影租金。

(丁) 中國人民銀行和印度尼西亞銀行雙方所同意的其他付款。

上述各項付款，均受本協定有效期間兩國現行外匯管理法令的約束。

第五條 在任何時間內，如「中國帳戶」和「印度尼西亞帳戶」之間的差額超過陸拾萬英鎊時，對於其超過部分，債務銀行應根據債權銀行的要求，在接到債權銀行通知後十四天內，以英鎊或以債權銀行同意接受的其他貨幣清償之。

第六條 為符合本協定的規定，凡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的一切有關貿易的合約與帳單，均應以英鎊表示之。

第七條 本協定所指英鎊，其含金量為每英鎊含純金二點四八八二八公分。此項含金量如有變動，則「中國帳戶」和「印度尼西亞帳戶」上的各該餘額，應按變動的比例，予以調整。

第八條 中國人民銀行和印度尼西亞銀行應在雙方協議後訂立為有效執行本協定所必需的一切技術細則。

中國人民銀行和印度尼西亞銀行開立「印度尼西亞帳戶」和「中國帳戶」相互往來，彼此均不徵收任何手續費用。

第九條 (甲) 中國人民銀行和印度尼西亞銀行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每十二個月將

帳戶結算一次，但如債權銀行在上述期限屆滿時或期滿以前書面聲明免予結算，則不予結算。

(乙) 由於實際付款而借記「中國帳戶」的款項總額與由於實際付款而借記「印度尼西亞帳戶」的款項總額，應根據彼此的帳單，互相沖銷，以確立淨差額，並應按照本條(丙)項規定清償之。

(丙) 按照本條(甲)(乙)二項規定而確立的淨差額，應由債務銀行，自結算之日起四十五天內，以英鎊或以債權銀行同意接受的其他貨幣清償之。

第十條 本協定終止後，下述規定即應生效：

(甲) 在本協定終止之日，按照第九條(乙)項規定而確立之淨差額，應按照第九條(丙)項規定清償之。

(乙) 本協定終止後，對於在終止之日尚未履行完畢的合同和約定項下之付款，本協定之各項規定仍繼續有效。雙方帳戶應重新開立，以便登載此項付款，但僅以登載此項付款為限。

(丙) 在本協定終止之日尚未履行完畢的合同和約定項下之付款，如在本協定終止後三個月內，仍有不及完成者，則雙方應適當照顧有關合同和約定之條款，重行商定結算辦法，以便執行付款。

(丁) 截至本協定終止後三個月為止，按照本條(乙)項規定而發生於雙方重新開立的帳戶間之淨差額，應根據債權銀行的要求，在十四天內清償之。

第十一條 如經任何一方以書面提出，本協定內各項條文經締約雙方協商同意，可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協定有效期為一年。在期滿三個月前，如無任何一方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定，則其有效期即自動延長一年。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並由兩國政府換文確認之。

本協定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在雅加達簽訂，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印尼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孔 原(簽字)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蘇瑪諾(簽字)

外交部發言人關於美國喉使 法國當局協助蔣介石賣國集團 劫運越南北部華僑的聲明

自日內瓦會議達成恢復印度支那和平協議以後，美國、蔣介石賣國集團和法方當局便有計劃地對河內、芒街等地華僑進行劫奪和迫害，並公然派遣飛機、船艦劫運華僑到海防、西貢和台灣。被劫運到海防、西貢去的華僑受盡了流離失所和飢餓、疾病的痛苦，有的並遭受毒刑和殺害；被劫運到台灣的華僑青年、學生，則被蔣介石賣國集團強迫編入蔣賊軍隊充當炮灰。美國的這一殘暴罪行，引起了我國人民和國外廣大華僑的公憤，我國華僑事務委員會發言人曾於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六日加以斥責。但美國、蔣介石賣國集團和法方當局劫運華僑的罪惡行爲不僅未停止，最近竟變本加厲。美、法和蔣介石特務現正在海防、廣安、婆灣、荒碑等地，用盡各種毒辣手段，脅迫華僑南遷，加緊進行劫運華僑的罪惡活動。

美國喉使法方當局協助蔣介石賣國集團迫害、掠奪、劫運華僑的行爲，完全違反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日內瓦會議最後宣言第八項的規定，即：「停止敵對行動協定中關於保證維護生命財產的各項條款，必須最嚴格地予以執行，特別是必須使在越南的每一個人都能自由地選擇他所願意居住的地區。」中國人民對美國和法方當局這種蓄意破壞日內瓦會議關於恢復印度支那和平協議的行爲是不能容忍的，並正告美國和法方當局必須立即停止這種罪行，否則，由此所產生的一切後果，美國和法方當局應負完全責任。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

新華社奉命公佈：我國將便利被判罪和 在審查中的美國人員家屬前來探訪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周恩來總理在同聯合國秘書長哈馬舍爾德會談中曾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提供便利，以便被判罪的和正在審查中的美國人員的家屬，在他們願意這樣作的時候，得以前來探訪，中國紅十字會並願作一切必要的安排。

國防部關於寬待放下武器的蔣軍官兵的命令

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

凡持本安全通行證投誠或在戰場上自動放下武器的蔣軍官兵，我軍應本寬待政策，妥為接待，護送至最近地區的人民解放軍司令部，並切實執行下列五條保證：

- 一、保證生命安全；
- 二、不打、不罵、不侮辱；
- 三、不沒收私人財物；
- 四、傷病者給以治療；
- 五、願回家者發給路費。

此令。

國防部部長 彭德懷

國防部關於獎勵投誠起義的 蔣軍官兵的通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

蔣軍官兵起義，投誠是愛國的正義行動。祖國人民對這種行動是極爲歡迎的。茲將對蔣軍起義、投誠人員的政策及獎勵辦法頒佈如下：

一、對個別或集體投誠來歸的蔣軍官兵，人民政府不究既往，一律給予寬大待遇。立功者受獎。願工作者工作。願回家者發給路費。士兵分給土地安家立業。攜帶武器者，按下述規定給以獎金：步槍、手槍每枝人民幣三十萬元，輕機槍每挺人民幣一百萬元，重機槍每挺人民幣三百萬元。有其他貢獻者，論功給獎。

二、對蔣軍起義部隊，一律按人民解放軍宗旨整編，政治上與本軍一視同仁，待遇上與本軍一律平等。對起義軍官，量才錄用，並保護其私人財產。駕駛飛機、艦艇起義者，視機種、艦種分別予以優厚獎賞。

國防部部長 彭德懷

最高人民法院、內務部、司法部、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關於處理 革命軍人兩年以上與家庭無通訊 關係的離婚問題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

全國大陸解放已五年，朝鮮停戰將近兩年，革命軍人給家庭通信的條件完全具備。爲保障革命軍人婚姻，又照顧一部分多年無音訊之革命軍人配偶的切身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十九條的精神，自婚姻法公佈之日起兩年內如革命軍人與家庭通過訊，而後又有兩年與家庭斷絕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時，經縣人民法院向該軍人家屬、親友與當地羣衆、鄉人民委員會和人民團體調查屬實，即可判准離婚，不必再向軍人所在部隊查詢。志願軍被俘失蹤軍人婚姻問題，亦按本通知執行（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軍委總政治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關於被俘失蹤軍人婚姻處理問題的聯合通知」作廢）。關於現役革命軍人取消婚約問題，仍應遵照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軍委總政治部「關於處理現役革命軍人取消婚約問題的聯合通知」辦理。

軍隊各級政治機關，應十分重視這一關係部隊鞏固與革命軍人切身利益的問題，教育和督促所屬人員經常與家庭通信取得聯系。

國務院關於軍隊轉業幹部 一九五五年經費預算管理問題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日

一九五四年，凡軍隊轉業幹部轉至文化學校學習者和轉至地方爲供養、療養人員者以及分配工作但爲超編人員者，其經費是由各省（市）編報預算，經中央批准後，逕由專款開支的。這種作法在執行中既不便利又易造成浪費。經本院召集有關單位研究討論，大家同意按照「預算歸口」的原則辦理。因此從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改按以下辦法管理：

一、預算按費用性質歸口，由有關部門負責管理，即：

- 1、文化學校經費列入「教育支出」，由教育部主管；
- 2、供養人員經費列入「優撫支出」，由內務部主管；
- 3、療養人員經費列入「衛生支出」，由衛生部主管；
- 4、已分配工作的超編人員經費：轉入行政機關的列入行政經費內報銷；轉入事業單位的列入事業費內報銷；轉入企業部門的列入企業勞動計劃，由企業產品成本內開支。

二、上述各類人員的費用，凡轉歸中央主管機關、企業或事業單位管理者，即列入中央各有關部門年度預算，轉歸各省（市）者，列入省（市）總預算。一九五五年一月份所需經費，即由中央各有關部門和各省（市）撥付。

三、此項費用，原則上由中央另外撥款解決，但中央各有關部門及各省（市）仍須貫徹以往的精神，即分配工作的轉業幹部，應盡量納入編制，實在不能納入編制者，才由中央另外撥款。

四、爲便於核算撥款指標，請將上述須由中央撥款的各類人員加以統計（轉入企業

部門的應分開國營與地方國營），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日前報財政部。

輕工業部、地方工業部、商業部、 糧食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關於植物油料加工辦法的協議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一日

爲了逐步改變植物油脂供應的緊張情況，前政務院曾於九月十九日頒發關於發動農民增加油料作物生產的指示，採取了許多措施，以提高植物油料的產量。但在榨油工業方面，由於技術落後，存在嚴重的浪費現象；又由於加工辦法的規定，未能起到刺激生產、提高產油率作用，以致國家有限的油料資源，不能合理利用。爲了改變這種不合理的現象，輕工業部、地方工業部會同輕工業工會工作委員會，於去年十月召開了全國油脂工業先進經驗交流大會，決定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推廣先進的李川江榨油法，以發揮油廠和油坊全體職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合理利用現有油料，在保證產品質量、降低成本和安全生產的條件下，力求提高原料產油率，增加油脂產量，提出了就現有油料增產二億斤（十萬噸）油脂的號召，以適當滿足全國人民日益增長着的對植物油的需要。同時爲了改善植物油料加工辦法，扭轉追求榨量的偏向，經共同研究，協議如下：

（一）合理分配油料，增加油脂產量：委託加工部門應根據保證城市食用油、工業用油及外銷任務的原則，結合各地區供產銷情況，將油料優先供應先進的國營、地方國營、合作社營以及公私合營的榨油工廠，適當的照顧私營油廠。爲了供應中小城鎮和農村食用油的需要，對於土榨油坊，在保證原料產油率及油脂質量的條件下，亦應予以適當安排。

（二）加工合同期限：爲了鼓勵工廠改善經營及專業生產，大型先進工廠可訂全年合同，其他工廠可分別情況簽訂半年或季度合同。原料產油率高者期限應長，原料產油

率低者期限可較短。如因原料缺乏，可暫訂臨時合同。委託加工部門應按合同規定保證工廠的油料及時供應，油廠油坊保證如質如量的交油。

(三) 工廠交油定額：爲了鼓勵工廠經營的積極性，提高原料產油率，交油定額標準應根據各省（市）各地區的中等技術標準，結合本廠前期平均交油率，協商決定之。交油率的計算標準，可參照附表執行。某些工廠由於實際困難，目前尚不能達到定額標準者，可在三至五個月內予以適當照顧，先按稍低於定額標準訂立合同，但必須促使他們限期達到統一的交油定額標準。交油定額均按過濾油計算，原料質量如有不合附表規定時，則相應增加或減少交油定額。毛油精製，其精油率及精煉費用按具體情況由雙方協商確定之。餅應實產實繳。其他一切副產品，由雙方協議以歸工廠自行處理爲原則。

(四) 油脂質量標準：

(1) 出口精製油，按外銷規格辦理。

(2) 有精煉設備的工廠，油中水份雜質不得超過0.4%（棉籽油爲0.25%），豆油酸價應在4以下，花生、芝麻油酸價應在5以下，棉油酸價應在1以下，菜籽油酸價應在6以下，各種油脂加熱到攝氏250度祇許有微量沉澱物。

(3) 無精煉設備的工廠，要求所交的油不酸敗，無異味，雜質（固體物）不超過0.3%，水份不超過0.2%。水份超過0.2%時，可按比例扣減計算交油量，但水份最高不得超過1.0%。

(五) 油料加工費用：爲了鼓勵先進帶動落後，應實行超額累進提成獎勵辦法。加工費須根據成本低、利潤多和成本高、利潤少的原則來決定，一般應按省（市）和自治區內中等經營標準的工廠的實際平均成本，加以適當利潤計算之。利潤計算標準，可參照附表執行。由於工廠改進技術，提高原料產油率，除按合同規定之定額交油外，其超額部分可按超額多提成多和超額少提成少的原則提成獎勵，其提成標準，分爲甲乙丙三等，即40%、60%、70%。如有個別油廠油坊，其原料產油率特高，餅中殘油率特低者，亦可獎給其超額部分的全部。提獎油脂，應按當地收購牌價，由油脂公司全部收購；如無收購牌價，則按統銷價格減去税金及應有的費用作爲收購價。

(六) 原料和成品化驗：原料及成品的化驗，應由雙方根據統一的取樣和化驗方法共同化驗之。雙方化驗結果如超過化驗規定的容許誤差時，應重新化驗，或以商品檢驗

局化驗作標準確定之。無化驗設備的地區，可照典型油廠試榨結果計算之。

油料和油脂在工廠內儲存數量及儲存日期，由委託加工部門和工廠根據工廠設備情況協商決定之。

(七) 合同的簽訂與修改：委託加工部門和工廠應根據上述原則和附表規定，結合各地區情況簽訂具體合同。合同簽訂後，雙方均應嚴肅執行。如遇特殊情況必須修改者，應雙方協商並呈報當地財委批准後修正之。

(八) 各地一九五五年油料加工合同，全國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均應責成有關部門，按本協議之規定結合當地情況具體製訂。

(九) 本協議自一九五五年元月起執行。

油料加工費用表

加工成本（單位：萬元／噸）	利潤率 %	利潤額（單位：萬元／噸）	
大豆	12—15	70—50	8.4—7.5
	15—20	50—30	7.5—6
	20—25	30—20	6—5
	25—30	20—15	5—4.5
花生仁	12—15	70—50	8.4—7.5
	15—20	50—30	7.5—6
	20—25	30—20	6—5
	25—30	20—15	5—4.5
棉籽	15—20	70—42.5	10.5—8.5
	20—25	42.5—26	8.5—6.5
	25—30	26—15	6.5—4.5
菜籽	15—20	70	10.5—8.38
	20—25	25	8.38—6.25
	20—25	70—45	14—11.2
芝麻	25—30	45—27	11.2—8.1
	30—35	27—15	8.1—5.25

成本如低於表列最低標準，利潤率可適當提高；高於最高標準時，利潤率可適當降低。利潤率係對加工成本的百分比。此表限機榨使用，土榨可作參考。

每百斤油料產油斤數表

含油率 %			交油率(定額) %		乾餅殘油率
			最低	最高	
大豆	螺旋機	20	15.5	16.4	5—6
		18	13.4	14.3	
		15	10.2	11.1	
	圓車 (包括人力 螺旋榨)	20	14.8	16	5.5—7
		18	12.6	13.9	
		15	9.4	10.7	
土榨	20	14.1	15.2	6.5—7.5	
	18	12	13.1		
	15	8.8	9.9		
花生仁	螺旋機	50	46.3	47.6	5.2—6.2
		47	43.4	44.5	
		44	40.1	41.4	
	土榨	50	45.5	46.6	6.5—7.5
		47	42.5	43.5	
		44	39.3	40.4	
方車 (包括人力 螺旋榨)	50	45.8	46.9	6—7	
	47	42.8	43.8		
	44	39.6	40.7		
棉籽	螺旋機	20	16.5	17.4	5.7—7
		18	14.5	15.4	
		16	12.2	13.3	
	方車 (包括人力 螺旋榨)	20	16.2	17.1	6.2—7.4
		18	14.1	15.1	
		16	11.8	12.9	
土榨	20	15.5	16.6	7.5—8.5	
	18	13.8	14.5		
	16	11.6	12.4		
菜籽	螺旋機	44	40	40.7	6.7—7.8
		40	35.7	36.5	
		36	31.5	32.3	
	方車 (包括人力 螺旋榨)	44	39.7	40.6	7—8
		40	35.4	36.3	
		36	31.1	32	
土榨	44	38.8	39.9	8—9.5	
	40	34.4	35.5		
	36	30.1	31.3		
芝麻	螺旋機	54	50.3	51	7—8
		50	45.8	46.7	
		47	42.5	43.5	
麻	土榨	54	49.2	50.2	9—10
		50	44.7	45.8	
		47	41.4	42.6	

國務院關於提取企業獎勵基金的 工資總額範圍的規定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

「國營企業提用企業獎勵基金的臨時規定」中，關於各類企業提取企業獎勵基金的最高與最低限額的計算，自一九五五年起，一律以工業生產人員（非工業部門為基本業務人員）的工資總額為計算標準。一九五四年的企業獎勵基金原則上亦應按此標準計算。其已按全部人員工資總額計提更改有困難的，由財政部根據實際情況，與各有關部門洽商辦理。

附件：財政部對計算企業獎勵基金 工資限額的意見的摘要

中財委一九五三年公佈的「國營企業提用企業獎勵基金的臨時規定」中，對各類企業全年提取企業獎勵基金的最高與最低限額，分別規定以其全年工資總額的一定百分比為限，但對工資總額的組成，沒有明確規定。以致在實際執行中，有的按工業生產人員的工資總額計算，有的按全部人員的工資總額計算，不盡一致；原按工業生產人員工資總額計算的，有的也改按全部人員的工資總額計算。這種做法，使非生產人員愈多的企業，提取的獎金數額也越大，與鼓勵節約刺激生產儘量減少非生產人員的原則相矛盾。我們參考蘇聯廠長基金提成限額的規定，也是根據工業生產人員工資基金來計算的。因此，我們認為按勞動計劃表格中「工業生產人員工資」（非工業部門為基本業務人員工資）作為計算最高或最低限額的根據較為恰當。其具體內容如下：

1、工業生產（包括林木採伐）：為計勞01——1及01——2表之「工業生產人員工

資總數」，即工人、學徒、工程技術人員、職員、勤雜人員、警衛消防人員的工資總數；

2、基本建設自營工程及包工企業：為計勞03表之「建築安裝工程工資總數」，其人員內容與工業同；

3、地質勘探：為計勞04表之「地質勘探工資總數」，其人員內容與工業同；

4、鐵道運輸：為計勞06表之「運營工資總數」、「鐵路固定資產大修理工資總數」、「輔助企業工資總數」，即與運量有關人員、行政管理及勤雜人員、大修理職工及附屬企業職工的工資總數；

5、水路運輸：為計勞07表之「水路運輸工資總數」，即海上運輸、內河運輸、海港工作、河港工作的職工工資總數；

6、郵電事業：為計勞08表之「郵電業務工資總數」，即郵政人員、電信人員、郵電共同人員、工程技術人員、職員的工資總數；

7、商業：為計勞09表之「商業企業工資總數」及「企業管理機關及其附屬機構工資總數」；

8、糧食：為計勞10表之「企業機構工資總數」及「企業管理機關及其附屬機構工資總數」；

9、對外貿易：為計勞11表之「貿易企業工資總數」及「企業管理機關及其附屬機構工資總數」；

農業、民用航空、人民銀行：為計勞15表之「工資總數」。

地方國營企業可由省（市）財委根據具體情況參照上述內容自行規定。

應自一九五五年起一律按上述標準計算。一九五四年照此標準計算有困難的，可不再變更，由我們與有關部門協商處理。

國務院關於批准下達「關於新式畜力農具工作會議情況的報告」和「關於一九五五年推廣製造和供應雙輪雙鐮犁、雙輪一鐮犁協議書」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茲批准農業部、第一機械工業部和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新式畜力農具工作會議情況的報告」及「關於一九五五年推廣製造和供應雙輪雙鐮犁、雙輪一鐮犁協議書」，並發各地。望各級人民政府加強領導，督促所屬有關部門，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做好新式農具製造、供應和推廣工作，積極穩步地完成新式農具推廣計劃。農具質量好壞和價格高低，對於農具推廣工作具有決定性的意義，因此，在製造和供應過程中，必須注意提高質量，降低成本和售價，以便利新式農具推廣工作的開展。

農業部、第一機械工業部、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關於新式畜力農具工作會議情況的報告

七月下旬，農業部與第一機械工業部、全國合作總社共同召開了全國新式畜力農具工作會議。根據中央農村工作部所指示的原則，檢查了過去新式畜力農具工作的情況，

研究了今後有關新式畜力農具的製造、供應、推廣等問題，並提出了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內推廣新式畜力農具的指標及若干具體建議，茲報告如下：

（一）對過去工作成績的估計

我國新式畜力農具工作，是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領導下，隨着土地改革的完成，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而逐步開展起來的。到一九五三年底，推廣範圍已達二十四個省、七個市，共計推廣新式畜力農具六十九萬餘件，大部在平原旱作糧棉地區。其中各種新式犁約計五十一萬餘件，中耕器、耙、鎮壓器、播種機、收割機等約三萬餘件，其他加工農具如打稻機、玉米脫粒機等約十五萬餘件。各地實踐證明：

一、隨着新式畜力農具的推廣，引起了農業技術的改革，提高了生產力，顯著地增加了單位面積產量。如東北許多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由於使用新式畜力農具，做到深翻、平播、合理密植等，一般可增產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河北、山東、陝西、河南等十省調查，使用雙輪雙鐮犁及各種新式步犁的社、組，一般能增產百分之十到二十。

二、提高了勞動效率，減輕體力勞動，使節省的人工和畜力能投入精耕細作、開墾荒地和發展副業等方面，增加農民收入。如山西省一九五四年十個新式畜力農具站在六十一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十四個互助組試用新式畜力農具的結果，雙輪雙鐮犁一般用一個人、二至三頭牲口，平均每天能耕地九至十二畝，比舊犁提高效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操作輕便，婦女及半勞動力也能使用。

三、促進了互助合作組織的發展和提高，進一步鞏固工農聯盟。新式畜力農具具有改革耕作技術和省工、增產的顯著作用，如松江省集賢縣一九五一年有二千四百個互助組，推廣了七十五套新式畜力農具，一九五三年就併成九百五十個互助組，並建立了四十九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一九五四年山西省長治小郭村農業生產合作社使用新式畜力農具後，將四百九十塊分散的土地二千三百九十六畝連成五大塊，因取消地界，填平溝窪，擴大了耕地面積八十餘畝。各地推廣的新式畜力農具，絕大部分是在組織起來的農民手中，一般地區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東北區為百分之百。許多農民這樣說：「歇也歇不來，盼也盼不來，若要叫它來，只有組織起來。」正因為農民使用新式畜力農具，親身體驗到工業支援農業的實際利益，因而更加積極地發展生產支援國家工業化。

四、在製造、供應和推廣工作上，初步積累了一些經驗，培養了一定數量的幹部，並在羣衆中培養了大批農具技術手。此外，西北研究試用山地犁和廣西試製試用水田犁，都已收到初步效果。

（二）工作中的缺點和經驗教訓

幾年來我們在新式畜力農具工作中的主要缺點是：

一、在推廣方面，首先對各地區的需要情況和地形、土壤、畜力的適應性及羣衆的經濟能力缺乏調查研究。開始也曾建立新式農具站進行典型示範，但因領導上重視不夠，抓的不緊，經驗不足，沒有教會羣衆使用技術和修理技術，即過急地大量推廣，盲目冒進，其後又過早地撤銷農具站，以致技術跟不上，零件及修理問題未能解決。不少農民反映：「不會用，不好用，不能用，用不起。」一九五二年有不少省會因控制不嚴，推廣混亂，出現「掛犁」約在十萬部以上，並造成大量積壓，有的地區還發生強迫攤派的嚴重錯誤。經過批判和糾正之後，有的又產生縮手縮腳和放任自流的偏向，使不少工廠停工或轉業。經驗證明：推廣新式畜力農具，必須做好典型示範，廣泛傳授技術，培養出農具技術手，並且要與改革耕作技術相結合，才能使工作健康發展。

二、在供應方面，缺乏統一計劃和具體組織工作。過去對為農業生產服務的方針不夠明確，又缺乏經驗，加以修理和零件供應等問題均沒有很好解決，一方面造成某些供銷合作社積壓和虧本的現象；而另一方面有的農民當需要時還買不到農具，並有「農具好使不好修，零件壞了沒處換」的反映。經驗證明：基於農業生產的季節性和工業生產的經常性的矛盾，只有作好計劃供應，在耕作季節前交到農民手中，才能保證生產不誤農時。

在修理與零件供應工作上，缺乏有計劃的佈置和組織工作，影響推廣工作的開展。有的地區已開始摸到了一些經驗，結合供銷合作社組織巡迴檢查小組，一面傳授技術，一面進行修配，並以鐵木匠舖、自行車舖、鐵木業生產合作社建立固定的修配點。經驗證明：只要加強調查研究，找出修配工作的規律，建立修配機構，零件供應及時，一般修理問題就可以得到解決。

三、在設計製造方面，缺乏統一佈置和明確分工。設計的農具，式樣多，規格不一致。製造工廠對新式畜力農具製造技術的複雜性認識不足，檢查制度不健全，又缺乏必

要的鑑定工作，原材料的統一調撥亦未獲得解決，因而粗製濫造現象相當嚴重。不少出廠產品質量差，零件不能互換，又沒有製造足夠的配件。有的產品還不合農業生產上的要求，甚至根本不能用。這些都造成國家的損失，和引起羣衆的不滿。如過去推廣的小型步犁等，至今還有不少積壓。目前製造的雙輪雙鐮犁、雙輪一鐮犁、二十號步犁等，經過試驗研究，並初步改進了製造技術，一般起到增產作用，羣衆要求使用。事實證明：新式畜力農具只有質量好，規格統一，效率高，確能增產，才會真正受到羣衆歡迎。

四、在價格方面，過去新式畜力農具價格高，超過農民經濟負擔能力，地區差價也很懸殊。原因是：工廠成本高，推銷中手續多，以致價格過高，引起農民的顧慮，而且也影響了推廣工作，造成了工廠和推銷部門的積壓。因之，力求降低新式農具的成本，減少推銷手續和費用，合理平衡與統一價格，這是國家支援農民發展農業生產鞏固工農聯盟的重要措施。

所以發生這些缺點和錯誤，農業部門應負主要責任。由於我們主觀主義，對掌握小農經濟特點和改造小農經濟的統一性認識不足，對於新式畜力農具在改造小農經濟中的重要性認識不足，重視不夠，放鬆了組織領導。雖然我們也知道推廣新式畜力農具必須隨着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而發展，由於互助合作組織的發展，農民對生產工具的改革必然產生新的要求；但我們事前組織準備和物質準備工作做的不夠，同時，在工作中對於依靠黨委和財委的統一領導，農業、工業、供銷合作等有關部門密切合作和明確分工，都做得不夠，以致在製造、供銷和推廣方面，曾經一度產生協作不夠，存在問題長期未能解決，使工作遭受不少損失。

（三）今後新式畜力農具工作的方針任務

隨着國家過渡時期的總路綫總任務的宣傳與貫徹，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組織的發展，特別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目前已發展到九萬五千個，今後更將出現新的高潮。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統一使用土地和畜力，給推廣新式畜力農具創造了有利條件。組織起來的農民迫切要求使用新式畜力農具，在試用示範中新式畜力農具對促進互助合作、改進耕作方法、提高糧棉單位面積產量，確實起着顯著作用。我們國家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央已明確指出：首先實現農業合作化，再進一步實現機械化。目前正在集中力量發展

重工業，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還不能大量製造拖拉機，爲了促進農業合作化，逐步實現技術改革，提高農業生產力，並爲進一步大規模機械化創造條件，有計劃地製造供應和積極地推廣新式畜力農具，已成爲當前農業工作中的首要任務。

目前推廣新式畜力農具應以犁爲主，尤其是雙輪雙鏵犁和雙輪一鏵犁，能深耕、效率高、適應性廣，是改革耕作技術增產糧棉起決定作用的主要農具。新式水車抽水機的製造、供應和推廣亦很重要，將另由水利部門專門研究。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內，確定以淮河以北平原旱作地區爲重點，推廣雙輪雙鏵犁一百二十餘萬件、雙輪一鏵犁二十四萬餘件，並根據地區特點和需要，相應地推廣其他新式畜力農具。

（四）根據上述方針任務必須做好下列工作

一、統一新式畜力農具的生產計劃，統一規格，保證質量。

（一）根據目前農業生產的需要和幾年來試用推廣的結果，初步確定：雙輪雙鏵犁、雙輪一鏵犁、十行和十二行穀物播種機、中耕器、搖臂收割機、脫穀機等，爲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內製造的主要品種。並應根據各省不同需要，製造其他新式畜力農具。

（二）上述六種主要產品由農業部提出逐年推廣計劃，由第一機械工業部據以訂立全國生產計劃，統一向工廠佈置任務。凡承製此項產品之工廠均須經第一機械工業部核准。

（三）召開新式畜力農具標定會議，由第一機械工業部負責對目前經過試驗已大量使用的平原旱作新式畜力農具進行統一標定。先由雙輪雙鏵犁、雙輪一鏵犁、步犁等標定起，然後再標定耙、播種機、收割機、精選機。集中各主要農具工廠設計的圖紙（包括全部技術文件）、實樣，吸取各地推廣使用中反映的意見，進行綜合研究與比較、選擇，製成標準型與統一的圖紙，訂定質量標準。今後每年應召開標定會議，研究修改已標定的農具和標定新產品。各地工廠如要標定圖紙時，須先由各省市工業部門根據全國農具的統一計劃製造能力及技術條件審核後，再向第一機械工業部提出申請。

各省根據本地特殊需要，計劃製造的新式畜力農具如水田犁、山地犁等，須先經地方試製試用成功及鑑定後，再報請第一機械工業部正式標定，然後大量製造推廣。

（四）凡新設計的新式畜力農具，必須經過設計試製和性能試驗，再進行製造試

製，農業部門必須配合設計製造部門進行試驗鑑定，以確定農具的性能和質量是否適合大量製造的標準，或提出改進意見。至少要在準備推廣地區，經過試用和鑑定，並經機械工程師、農業專家和農民認為合格時，經省財委批准後，才能大量製造。未經鑑定合格的農具，不得製造推廣。

(五) 爲了控制質量，必須從思想上重視新式畜力農具製造工作，統一制訂產品質量標準和檢驗規範，加強檢驗工作。各製造工廠設立獨立檢驗部門，建立嚴格的檢驗制度，實行產品出廠負責制，不合格的產品不得出廠，出廠產品如因製造不合規格質量發生損壞時由工廠負責。

(六) 有計劃地培養與裝備幾個製造新式畜力農具的專業廠，作爲改進製造技術、提高產品質量的基地。從承製工廠中選擇若干技術較好的工廠爲技術主導廠，負責產品的試製試驗工作，協助附近農具廠解決技術問題，總結和傳播技術經驗，蒐集對標定的修改意見及各地使用中的反映，並會同農業部門對各專業廠的產品進行鑑定。另外，各廠在可能條件下，應適當加強設計及工藝機構，以研究解決設計與製造中的問題，並爲工廠培養技術幹部。

標準零件，均固定由專門工廠製造供應。

爲保證產品質量，降低成本，各地工業部門應將上述六種產品的原材料及時提出計劃，經由第一機械工業部作綜合研究後請求國家計劃委員會統一調撥原材料。

二、加強新式畜力農具的推廣工作，應貫徹重點示範積極而穩步的發展原則。

(一) 在開始推廣時，必須首先經過典型示範。應以現有的新式畜力農具站和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爲基點，經過示範試用階段，使羣衆確切認識新式畜力農具的好處，學會使用技術和要求使用時，才能大量推廣。

(二) 各省已建立的新式畜力農具站和試驗站，應加強組織領導。在過去沒有基礎，準備示範推廣的省，每省可酌設一個或幾個站。全國共設立一百一十五個站，其性質屬於企業經營，負責出租大型新式畜力農具，組織服務地區的農具修理（實行內部經濟核算制），傳授技術，進行示範，積累經驗，培養幹部，並對新試用的新式畜力農具進行鑑定。其中指定十個站結合農場作較高級的試驗。

現有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均應負責新式畜力農具的租賃、修理和技術指導工作。

(三) 在推廣新式畜力農具已經過重點示範，進入全面推廣的地區（如東北、山西），其推廣工作完全由以新式畜力農具爲主的農業技術推廣站負責，不再專設農具站。

(四) 農業技術推廣站，必須配備農具幹部負責使用、保養、保管及簡單修理技術的傳授工作，將農業技術與農業操作技術結合起來，保證作業質量。每推廣一件至一套的農具，必須在農民中訓練出二至五個以上農具技術手。訓練辦法，可採取以實物教學、實際操作爲內容的季節性的短期訓練，組織羣衆技術小組互教互學。

三、加強經營，做好新式畜力農具供應工作。

(一) 供銷合作社爲了積極地參加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必須做好新式畜力農具的經營工作。中央暫確定必須經營的有：雙輪雙鋤犁、雙輪一鋤犁、中耕器（耘鋤）、水車四種，其中尤以雙輪雙鋤犁爲經營重點，要盡最大努力支持供應。步犁、播種機、收割機、鋤草機、脫穀機、抽水機、切片機等，已推廣成功的，也應積極經營。具體品種由各省委或省財委確定，並由農業部與第一機械工業部擬訂統一計劃。

(二) 經營方式：分爲自營、包乾自營稍加補貼、代營、代銷四種。前兩種是自負或基本上自負盈虧責任，能夠充分發揮供銷合作社的積極性。各地供銷合作社必須努力克服困難、爭取做到自營，請各級黨、政及有關部門積極幫助予以支持。代營、代銷因不自負盈虧責任，易產生消極情緒。目前有的業務基礎較差，全部自營確有困難，暫可採取代營、代銷方式，但應視爲過渡形式，不是發展方向。

(三) 供銷合作社對新式畜力農具採取現售方式。根據產品直綫調撥，減少經營環節，最好以省社統一組織，縣社一級經營，條件尚不具備的可暫採取省、縣兩級經營的做法。爭取做到由縣供銷合作社直接供給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省供銷合作社負責平衡計劃，調劑地區品種和掌握出售價格。

(四) 供銷合作社供應新式畜力農具，由於農事季節，需有四至六個月的貯備，規定貸款利息爲千分之四點二，期限爲半年；爲了減少新式畜力農具的貯存數量，並有效地換取農民的糧棉，可與農民訂立結合合同。

四、保證零件供應，有效地解決修配工作。

(一) 工業部門保證零件、部件製造，在農事季節前，劃分地區供給新式畜力農具

站與供銷合作社，並簽訂合同，由縣供銷合作社組織新式畜力農具缺損情況的調查工作，按鄉按片製定修理計劃。屬於烘爐作業，由供銷合作社組織鐵木、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進行修理，翻沙作業和大件修理或烘爐不能修理的由當地供銷部門提出需要計劃，由工業部門組織生產供應。

(二) 新式畜力農具站應配備必要的修理設備和工人，以縣為範圍，適當與供銷合作社分工，負責新式畜力農具修理工作，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機耕農場也必須負責修配新式畜力農具。

(三) 建議各省財委，按照需要在適當地區設立綜合性的修理廠，解決較複雜的修理問題。

(四) 農業和供銷合作部門需要修理技工時，可由工業部門抽調或向勞動局申請。

五、調整利潤，稅金，合理調整價格。

(一) 為了體現工業支援農業，新式畜力農具出廠價格，應爭取在逐步降低成本的基礎上逐步降低，並要求全國逐步統一。考慮到目前統一尚有很多困難，可由第一機械工業部會同農業部、合作總社根據國營廠及歸口廠生產各項產品合理開支的精神，確定標準成本與標準出廠價格及最高出廠價格，各省可據此規定當地價格，並須經當地財委批准。

(二) 供銷合作社經營新式畜力農具，以「不可不賺，不可多賺」為作價原則。純利規定為百分之一，稅金不論一級或兩級經營，只納一道零售營業稅為百分之二點五。一個省範圍內批發價應統一，零售價則按運費多少不同，地區間稍有差價。

(三) 火車運費應按二十六級貨運作價。

(五) 加強組織領導

一、做好新式畜力農具工作，必須依靠各級黨委的重視和統一領導，加強有關部門密切協作，明確分工——農業部門負責示範推廣、技術傳授、訓練幹部；工業部門負責設計製造及部分大修；供銷合作部門負責農具供應及組織一般修理。

二、為適應今後新式畜力農具工作的繁重任務，各省農業廳應設專管機構，統一管理新式畜力農具和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工作；專、縣應指定專人負責新式畜力農具推廣工作。

三、計劃任務確定後，必須重視訓練技術幹部。較高級的技術幹部，由農業部委託農業機械化院校統一訓練。農業技術推廣站新式畜力農具站的技術幹部及縣供銷合作社幹部，由省農業部門負責訓練。羣衆中的農具技術手，應由縣農業部門負責組織農業技術推廣站訓練。

四、各地應以負責到底的精神，按照政務院「關於清理農業貸款中若干問題的指示」，由省財委統一掌握，清理過去推廣新式畜力農具的遺留問題。

五、各地應重視並積極支持羣衆的創造發明。凡對舊農具提出改良意見，由各省研究處理，經省試用成功，可擴大推廣範圍者，報告第一機械工業部與農業部進一步研究。

這次會議雖然着重討論新式畜力農具工作，但同時也研究了舊農具工作。因爲目前舊農具在農業生產中佔很大的比重，應盡量採取「就地取材、就地製造、就地供應」的辦法，根據各地生產的需要與農具的地區性，有計劃有領導地進行改進提高與增補供應。

至於合作總社、農業部、第一機械工業部爲了執行這一任務又在會後研究了彼此間分工負責的關係，訂立三方一致的協議書一併報上。

以上報告當否請示。

第一機械工業部、農業部、中華全國供銷 合作總社關於一九五五年推廣製造和 供應雙輪雙鐮犁、雙輪一鐮犁協議書

雙輪雙鐮犁、雙輪一鐮犁的大量推廣，是當前支持和促進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提高農業生產，保證國家經濟建設順利完成的重要措施。爲了作好此項農具的推廣、製造和供應工作，本中央統一計劃、統一平衡、逐級分工負責的精神，協議如下：

一、農業部負責此項農具推廣計劃的編製確定，並組織各級農業部門負責推廣工作。第一機械工業部根據農業部確定的推廣計劃負責組織工廠生產。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根據農業部的推廣計劃負責組織各級供銷合作社，由工廠進貨向農民供應。推廣計劃既定，不得輕易變更，如一方提出必須糾正時，須經上述協議三方一致同意，方為有效。

二、一九五五年推廣計劃確定為雙輪雙鐮犁、雙輪一鐮犁共四十萬部。為了保證不誤農時，各省（市）供銷合作社，在接到本協議書後，必須迅速按計劃向指定工廠簽訂具體合同（或代理合同），保證及時調撥供應。工廠必須按照合同規定的規格、質量、時間、數量陸續交貨。為了便於農民使用和修配，每件成品均須附有規定的零件和使用說明書。具體推廣數量（包括所附零件數量）、時間、分配地區和工廠由第一機械工業部、農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另行通知。關於修配用的零件，可另訂供應合同。

三、全國雙輪雙鐮犁、雙輪一鐮犁的規格、質量，由第一機械工業部統一標定，繪製標準底圖，經農業部在底圖上簽署同意後，由第一機械工業部晒製藍圖，發交各承辦工廠按照製造。各承製廠必須保證產品的規格、質量符合標準圖紙規定，嚴格執行出廠負責制。所有產品一律標明生產廠名及出產年月。此外，如某些地區需要使用大型或小型雙輪雙鐮犁時，其規格、質量，暫由當地省農業廳與工業廳協商解決。

四、第一機械工業部在佈置此項生產任務時，應儘先佈置給指定之國營及地方國營農具廠製造，其生產能力不足完成部分，由第一機械工業部將任務和標準藍圖，交給省工業廳並協助省工業廳組織其他技術較高、設備條件較好的地方工廠，按照標準藍圖要求生產製造。在保證生產任務的完成及合同的履行上，按各自工業行政系統逐級負責。

五、為了便於推廣，讓農民樂意購買，必須降低價格，薄利廣銷。各承製工廠應力求降低生產成本並公開成本。成品和零件的出廠價由第一機械工業部負責召集農業部、供銷總社組織評價小組，審查用料、加工等費用，根據國營及地方國營廠合理開支的精神，制定標準商業成本與出廠價及最高出廠價，作為各省簽訂具體合同時之根據。各省依據當地工廠的不同條件分別協商制定不同的出廠價由省財委批准執行，並報合作總社、農業部和第一機械工業部備案。工廠供應外省貨品，均按本省出廠價計算。又因包裝條件不同，包裝費用不計在成本之內，按具體包裝條件，價格外加。

爲供應農民價格接近平衡或各生產成本不同的工廠均能按計劃生產，各省（市）供銷社進貨價由全國供銷總社平衡。

供銷社系統應加強經營管理，節省流轉費用，由省供銷社、農業、工業廳等部門組織評價小組，根據合理開支加百分之一純利率（各級社如何分配由全國總社規定），提出批發價及零售價，分別報請省、市財委核准執行。

六、成品及零件出廠由工廠負責包裝。根據運輸路途遠近，應研究使用堅固價廉的包裝器材，改進包裝方法，以節省裝運費。具體包裝方式及費用，在訂貨合同中，由甲乙雙方具體研究規定。

七、貨品的交接：工廠根據提貨單位的貨品多少、路途遠近等情況，應在規定交貨日期前×天，向供銷社發出提貨通知書，並在合同中明確規定。供銷社應即派員至工廠倉庫照提貨單提貨，工廠按出廠負責制必需保證規格、質量。供銷社在點收時，應點清件數並驗清外形，不驗質量交工廠包裝。供銷社在出廠時點清包裝件數後，寫給正、副收據，正收據留廠存查，副收據送銀行辦理託收。出廠後如數量短少、外形變更者與工廠無關。爲了節省人力和費用，提貨和發運工作，可由省社組織適量人員，駐廠統一辦理。

八、結算貨款採取「託收承付」結算方式。工廠分批交貨，應隨將發票及購貨單位副收據一併送交銀行，辦理託收，購貨單位接銀行通知後，須在五日內付清貨款，不得拖延。省（市）供銷社，可採取借用銀行「結算貨款」的辦法，與工廠及縣社結算，不佔用供銷貨款，具體做法由各級銀行負責解釋。

九、如非因製造規格、質量不合而需修配時，屬於烘爐作業修理者由供銷社負責組織修理，屬於翻砂等大修者由縣修理工廠或農具推廣站負責修理。

十、對不履行責任的處理辦法：

（一）工廠如延期交貨，按應交未交貨品總價，每逾二天繳罰金千分之一。如因延期交貨時間較長，超過×天以上，致推銷不出而造成積壓，工廠應負擔空白利息（銀行貸款利息，下同）、倉租、保養、保險及降價損失等費用。

（二）所造農具如不合圖紙規定的規格、質量，統一由供銷社通知工廠負責修理，不能修理時應負責調換，其費用由工廠負責。但非屬工廠製造規格、質量不合原因而發

生使用故障時，工廠不負責任。

(三) 供銷社如不按合同提貨或付款，按應付未付貨款總數，每逾二天繳罰金千分之一。如提貨延期在×天以上，引起工廠生產上的困難，供銷社應負倉租、保養、空白利息、包裝翻修等費用。

(四) 如因供銷社調撥、供應誤期而形成積壓的空白利息、倉租、保養、保險及降價損失，由供銷社負責。

(五) 如非因規格、質量不符或調撥供應失時而是由於推廣計劃不週形成積壓的空白利息、倉租、保養、保險及降價損失等費用，統由農業部門負責，但合作社仍須按原合同向工廠提貨交款。

(六) 具體合同簽訂後，雙方必須嚴格執行。如一方無故廢除合同，應向對方負擔廢除合同所引起的一切損失。

(七) 當地在執行合同中如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報請當地財委處理。

十一、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由協議三方協商解決之。

十二、各省（市）供銷社具體合同簽訂後，應即將合同副本四份上報全國供銷總社轉本協議三方各一份備案。

十三、本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並下達三方所屬有關單位，根據本協議的規定和當地具體情況簽訂具體合同。凡各地區已有之規定，與本協議有抵觸時，統按本協議修正執行。

十四、本協議書正本三份，副本十三份。簽訂協議之三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其餘副本報國務院第七辦公室、國務院第五辦公室、國務院第三辦公室、國家計劃委員會各一份。

國務院關於擴大編制審查委員會 改爲國務院編制工資委員會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爲了緊縮全國國家工作人員的編制，本院已經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命令，決定成立國務院編制審查委員會。現在鑒於調整國家工作人員薪資待遇這項工作，也需要和編制工作同時結合進行，因此，決定將編制審查委員會擴大，改稱爲國務院編制工資委員會。編制工資委員會以賀龍爲主任，習仲勳爲副主任，錢瑛、馬文瑞、章乃器、劉瀾濤、楊尙昆、安子文、蕭向榮、王子宜、李景膺、范醒之、陳養山、張蘇、屈武、齊燕銘、張策、曾一凡、龔子榮、章夷白、劉擘如爲委員。在委員會下設辦公室，由曾一凡兼任辦公室主任，陳一平、于光漢、金樹望任辦公室副主任。

國務院關於一九五五年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停止休假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關於各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休假制度，曾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頒發實行，並經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補充修正。現因一九五五年各級國家機關的各項工作任務很繁忙，爲了集中力量進行國家建設，特決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除因年老體弱和有病的經直屬上級批准可以休假外，一律停止休假。但爲使工作人員能有適當的休息，各機關

應認真遵守作息時間，嚴格執行星期日例假，只留必要人員值班的制度。

特此通知，希遵照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一月十三日

任命劉曉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特命全權大使。

免去張聞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特命全權大使的職務。

一月十四日

任命王炳南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波蘭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免去曾湧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波蘭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的職務。

一月十五日

任命曾湧泉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免去姬鵬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的職務。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四次會議通過，任命：

姬鵬飛爲外交部副部長，劉英爲外交部部長助理，董越千爲外交部辦公廳主任，岳良爲外交部辦公廳副主任，陳楚爲外交部蘇聯東歐司司長，陳伯清爲外交部蘇聯東歐司副司長，陳家康爲外交部第一亞洲司司長，符浩爲外交部第一亞洲司副司長，章文晉爲

外交部第二亞洲司司長，孟英爲外交部第二亞洲司副司長，黃華爲外交部西歐非洲司司長，謝黎、臧君宇爲外交部西歐非洲司副司長，徐永煥爲外交部美洲澳洲司司長，王蔭圃爲外交部美洲澳洲司副司長，徐晃爲外交部情報司副司長，柯華爲外交部禮賓司司長，王倬如爲外交部禮賓司副司長，張燦明爲外交部領事司司長，秦力真爲外交部領事司副司長，劉英爲外交部人事司司長，徐英爲外交部總務司副司長；

尹肇之、關子展爲公安部辦公廳副主任，王鑑爲公安部第一局副局長，李釗、蘇宇涵爲公安部第二局副局長，張之軒爲公安部第三局副局長，張從周爲公安部第六局副局長，盧福貴爲公安部第八局副局長，王赤軍爲公安部第十局局長，馮紀爲公安部第十局副局長，李石生爲公安部第十一局副局長；

閔剛侯爲司法部副部長；

張慕堯、張秀岩爲監察部部長助理；

楊少橋、貝仲選爲財政部部長助理；

聶洪鈞爲糧食部副部長，史敏、周康民爲糧食部部長助理；

陳醒、李維新爲商業部部長助理；

高自新、傅大陵爲對外貿易部商情物價局副局長，陳明爲對外貿易部國外貿易第三局副局長，陳尙孔爲對外貿易部綜合計劃局副局長，羅抱一爲對外貿易部出口局副局長，常彥卿爲對外貿易部成套設備局副局長，王智銘爲對外貿易部人事局副局長；

高揚文、劉彬、林澤生、徐馳爲重工業部部長助理，莫余平爲重工業部金屬回收管理局副局長；

曹祥仁爲第一機械工業部副部長；

劉鼎、佟磊、錢志道、鄭漢濤爲第二機械工業部部長助理；

劉向三、程明陞、鍾子雲爲燃料工業部部長助理，王金林爲燃料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晁福祥爲燃料工業部設計行政司司長，陳志遠爲燃料工業部對外聯絡司副司長，李荆和爲燃料工業部勞動工資司副司長，劉向三爲燃料工業部煤礦管理總局局長，任弼紹、何以端爲燃料工業部煤礦設計總局副局長，范文彩、何水爲燃料工業部煤礦建設總局副局長，管雲爲燃料工業部煤礦地質勘探總局副局長；

楊春茂、潘紀文、許世平、焦善民爲建築工程部部长助理；

夏之栩爲輕工業部部長助理；

余光生爲鐵道部副部長，錢應麟爲鐵道部部長助理；

孫大光、謝邦治爲交通部部長助理，馮于九爲交通部辦公廳主任，蕭民爲交通部計劃司司長，王保善爲交通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紀雲爲交通部勞動工資司副司長，李興昌爲交通部人事司副司長，鄭秉吾爲交通部航務工程總局副局長，于眉爲交通部海運管理總局局長，張致遠爲交通部海運管理總局副局長，曹承宗爲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

申光爲郵電部部長助理，靳子雲爲郵電部長途電信總局副局長，劉澄清爲郵電部教育司副司長；

左葉爲農業部部長助理；

劉成棟爲林業部副部長；

于光漢、呂文遠爲勞動部部長助理；

丁華爲高等教育部部長助理；

孫文淑爲教育部部長助理；

李匯川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使館參贊；

王玉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葛步海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余湛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波蘭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徐明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謝爽秋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越南民主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徐力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姚登山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芬蘭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李欣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英國代辦處參贊；

聶真爲中國人民大學副校長；

鍾師統爲中央體育學院院長，徐英超、趙斌爲中央體育學院副院長；

劉鏡西爲北京政法學院副院長；

劉仲容爲北京外國語學院院長，劉柯、李棣華爲北京外國語學院副院長；

武光爲北京航空學院院長，馬文、王大昌爲北京航空學院副院長；

劉咸一、尙英爲北京工業學院副院長；

吳子牧爲北京礦業學院院長；

鄭文華、嚴開元爲太原工學院副院長；

汪小川爲東北地質學院院長；

壽松濤爲華東航空學院院長；

江一眞爲福建農學院院長，黃農、李來榮、楊浩林爲福建農學院副院長；

曹海波爲武漢河運學院院長；

朱沙一爲貴州農學院副院長。

免去：

伍修權的外交部副部長的職務，王炳南的外交部辦公廳主任的職務，陳家康的外交部亞洲司司長的職務，董越千的外交部國際司司長的職務；

孫克驥的公安部辦公廳副主任的職務，李握如的公安部第十局局長的職務；

常彥卿的對外貿易部國外貿易第二局副局長的職務；

任弼紹的燃料工業部煤礦管理總局副局長的職務；

馮于九的交通部辦公廳副主任的職務，孫大光的交通部計劃司司長的職務，蕭民的交通部計劃司副司長的職務，王保善的交通部運輸局副局長的職務，于眉的交通部海運管理總局副局長的職務；

戈寶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使館參贊的職務；

李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大使館參贊的職務；

謝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緬甸聯邦大使館參贊的職務；

陳郁的北京礦業學院院長的兼職，吳子牧的北京礦業學院副院長的職務；

武振聲的北京政法學院副院長的職務；

文士楨的東北地質學院院長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出版處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 2 3 2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一號（總第四號）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二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本期定價：一角五分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20,050冊